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路桥建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年期3,06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3,06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该公司顺利开展建材贸易业务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项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 刘鹭华 初良勇 林晓月

2018年8月24日